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932 號 委員提案第 20945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麗芬、鄭寶清等 22 人，鑑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自民國 92 年公布以來，因政府並未建置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電子資料庫，難以禁止違反兒少保護法規之人擔任，如居家托育人員、兒少福利機構服務人員或短期補習班教職員。因此，為建立完善的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亟需政府建置兒少保事件電子資料庫，爰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政府為保護兒少，規範執行兒少保護以及照顧業務之人，不得有本法第四十九條或其他侵害兒少保護等不當行為，但因目前無資料庫之建置，加上衛生福利部及各縣市社會局主管資料不全以及須由人工比對，因此無法有效防堵不適任人員，導致重大兒少保護事件時有所聞，如近期爆發補習班教職員對兒少疑似有不法之行為新聞事件。為建構兒少保護網，政府應將曾違反本法兒少保護之事件，蒐集並建置資料庫，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防堵不適任之人擔任兒少保護及照顧業務人員，以避免兒少受到傷害，造成兒少終生之遺憾。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為保護個人資料，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若有法律明文規定，則不在此限。因此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之精神，於本法第八條增訂第一項第十款以及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建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之資料庫，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立建置、管理、蒐集、處理及利用辦法。

提案人：李麗芬 鄭寶清

連署人：陳其邁 趙正宇 黃國書 蘇巧慧 陳曼麗

呂孫綾 何欣純 蕭美琴 鄭運鵬 鍾佳濱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余宛如	吳思瑤	鍾孔炤	吳秉叡	段宜康
邱泰源	郭正亮	莊瑞雄	吳玉琴	Kolas Yotaka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p> <p>一、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項。</p> <p>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p> <p>三、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p> <p>四、兒童及少年福利事業之策劃、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p> <p>五、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p> <p>六、國際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p> <p>七、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p> <p>八、中央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p> <p>九、其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p> <p>十、<u>建置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電子資料庫，供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使用，並對其被害人之身分資料予以保密。</u></p> <p>○</p> <p><u>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電子資料庫之建置、管理、蒐集、處理及利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八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p> <p>一、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項。</p> <p>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p> <p>三、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p> <p>四、兒童及少年福利事業之策劃、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p> <p>五、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p> <p>六、國際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p> <p>七、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p> <p>八、中央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p> <p>九、其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p>	<p>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規定，個人敏感性個資，應以法律明文定之，因此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並以兒童及少年保護為目的，爰新增第一項第十款，應建置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電子資料庫，供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使用，並對其被害人之身分資料予以保密。</p> <p>二、另新增第二項，有關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電子資料庫之建置、管理、蒐集、處理以及利用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